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5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查尔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嗣后： 莫里斯-夏尔马女士(副主席).....(新加坡)

目录

议程项目 86：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18139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开会。

议程项目 86：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A/70/125](#))

1. **Dehgh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发言，他说在任何司法诉讼中，应该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揭示的各项原则，特别是国家主权平等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他国法院对享有国际法规定的豁免权的高级官员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做法违反了国家主权的原則；国家官员的豁免权在《宪章》和国际法中得到明确规定，必须予以充分尊重。

2. 对一些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官员援用普遍管辖权引起了法律和政治关切问题。非洲联盟首脑会议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它在 [Assembly/AU/Dec.420\(XIX\)](#) 号决定中再次要求不在任何成员国境内执行滥用普遍管辖原则颁发的逮捕令。

3. 普遍管辖权提供了一个根据国际条约起诉某些犯下严重罪行的人的工具。不过，有必要厘清一些问题，包括属于普遍管辖权范围的罪行和适用普遍管辖权的条件，以防误用；委员会或许认为国际法院的裁定和判决以及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对此不无助益。不结盟运动告诫要避免不必要地扩大这种罪行的范围，并将积极参加工作组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包括分享信息和做法，以确保普遍管辖权的适当行使。

4. **Fornell 先生**(厄瓜多尔)代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发言，表示拉加共同体成员国高度重视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认为应按照过往各项公约和条约所体现的国际法来审查这一问题。委员会第六十七、六十八和六十九届会议应着重讨论工作组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委员会的非正式文件([A/C.6/66/WG.3/1](#))的要点，即普遍管辖权的作用和目的；它与其他相关概念有何差别；它适用的罪行范围；以及适用的条件。工作组探讨了已存在共识的几点，其他各点还需要进一步审议。

5. 普遍管辖权是特殊性的国际法体制，可据以行使刑事管辖权，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加强司法。因此，它是规定普遍管辖权的适用范围，让各国能以普遍管辖权补充依据属地或国籍原则确立的主权管辖的国际法。若干会员国业已申明，不应将普遍管辖权与国际刑事管辖权或引渡或起诉义务混为一谈；那些都是不同的互补性法律体制，都以终止有罪不罚为共同目标。拉加共同体同意这种理解，认为符合各项人权原则，而且是与在国家与国际两级遵守法治相一致的。

6. 虽然要确定工作组最终讨论结果为时尚早，但不应排除将这个专题转交国际法委员会的可能性。

7. **Mamabolo 先生**(南非)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他说由于非洲集团关注普遍管辖原则被滥用，特别是针对非洲官员，经非洲集团要求，自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以来，普遍管辖原则的范围和适用一直列在大会议程。非洲集团确认，普遍管辖权是国际法的原则，目的是确保犯下严重罪行的个人不会逍遥法外，都会被绳之以法。根据《非洲联盟组织法》，在发生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局势中，如有任何成员国提出要求，非洲联盟有权进行干预。非洲各国也通过了与时俱进的人权文书，包括允许个人对其政府提出控诉和申诉的任择议定书，并履行其根据联合国人权条约所承担的报告义务。

8. 但是，滥用普遍管辖权会损害打击有罪不罚的努力；因此，在运用这一原则时，必须尊重国际法的其他规范，包括各国主权平等、属地管辖权和根据习惯国际法的国家官员豁免权。国际法院曾发表意见，认为国家元首的豁免权这一基本原则不应受到质疑。非洲以外的一些国家及其国内法庭曾试图根据习惯国际法，为任意或单方面适用或解释这一原则的行为找理由。然而，一般来说，借助所谓的国际惯例的国家必须能够以国际法院满意的方式证明所谓的惯例已经牢固确立，足以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9. 非洲和世界各地其他观点一致的国家正在推动采取措施，制止非洲以外国家的法官和政客滥用普遍管辖权并玩弄政治操纵，包括违反国际法规定的国家

元首享有豁免权的原则。非洲集团重申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要求，即不得在非洲联盟任何成员国境内执行滥用普遍管辖原则颁发的逮捕令，并指出，非洲联盟已在最近就这一问题作出的决定中，敦促成员国利用相互原则保护自己，对抗滥用普遍管辖权的做法。

10. **Aching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发言，她说进行全面的法律研究将有助于为未来关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的讨论提供一个扎实的框架。因此，加共体欢迎在本届会议成立一个工作组，负责讨论这个专题。鉴于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国际法编纂的影响，普遍管辖权应慎重审议，以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国际法以及国家间和平共处及合作的各项原则和规范。为确保将犯下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普遍管辖权提供了一个补充依据，填补了有罪不罚的漏洞，发挥了关键重要的作用。

11. 尽管《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三十一条规定外交代表对接受国之刑事管辖享有豁免，但加共体支持《罗马规约》规定的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其中规定，任何人都无法因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侵略罪而免于起诉。但是，国际刑事法院只有在在一国不愿意或不能够根据其国内法起诉犯罪人的情况下，才能行使管辖权。因此，国家法院负有调查和起诉此类罪行的首要责任，无论有关罪行是否由本国国民所犯，也不论是否在其境内或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

12. 如果所犯罪行影响到国际社会，而国家法律制度允许犯罪人继续为非作歹而不受惩罚，又如果所犯的是大规模暴行罪，则适用普遍管辖权是必要而且是合理的。一国在域外适用其国内法是与普遍管辖原则背道而驰的，除非是在国际法允许的情况下，如所涉国家对其本国国民有这样做的管辖权。

13. 加共体成员仍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但必须小心谨慎，要确保行使普遍管辖权不会产生滥用或与国际法冲突的情况。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因此必

须以国际法原则、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法治作为参考依据。

14. **Schwalger 女士**(新西兰)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发言，她说三国均认可普遍管辖权的既定原则，认为普遍管辖权为各国起诉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提供了法律依据，无论罪行在哪里发生，不论犯罪人的国籍，也不管罪行与起诉国之间有何其他关联。三国认可已在国内立法中规定对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实施普遍管辖权的国家所做的工作，并鼓励其他国家效仿这一做法。

15. 普遍管辖权原则应本着诚意适用，要顾及其他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包括法治、自然正义、以及与外交关系、特权和豁免有关的法律。国家法院行使这种管辖权的方式应符合法治，包括落实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和公平审判的义务。

16. 起诉的主要责任通常应归于犯罪地国。普遍管辖权提供了一个补充框架，以确保应对普遍关注的严重罪行负责的人不能逍遥法外。普遍管辖权原则让各国有权调查和起诉严重的国际罪行，如果有属地或国籍管辖权的国家不能或不愿这样做，原因往往是因为被告已转移到另一个国家。各国必须确保普遍管辖权只适用于那些被确认为是最严重和最可恶的罪行，如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奴役、酷刑和海盗行为等罪行。

17. 尽管有这样的批评，认为普遍管辖权可被各国用来篡夺或削弱主权豁免，但在依据普遍管辖权进行调查或起诉的案件中，可以运用豁免权，就好像在一国力图对被控在其境内犯罪的外国人行使管辖权的案件中那样。重要的是，不要将普遍管辖权与国际法的其他原则，包括引渡或起诉义务混为一谈。尽管这一义务也同样是为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但它不提供这种管辖依据。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将继续与其他会员国合作，对震撼世界良知的罪行作出迅速、彻底和公正的反应，确保犯罪者不会不受惩罚。

18. **Meza-Cuadra 先生**(秘鲁)说，普遍管辖权被公认为国际法的一个宝贵制度，目的是打击种族灭绝罪、

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特别严重罪行的不受惩罚现象。但是，应始终如一地按照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的宪章》予以适用。当其他问责机制都不能运用时，普遍管辖权可提供一个途径，以迅速有效地对付这种罪行。

19. 因此，秘鲁代表团欢迎大会载在第 69/124 号决议的决定，即在第六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组，继续全面讨论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秘鲁希望在本届会议上就这个专题取得实质性的进展，特别是关于普遍管辖权概念的定义、其范围和适用条件。在这方面，可行使普遍管辖权的罪行清单不应该是范围有限的，而且应继续就这些罪行的协商一致定义进行辩论。在这些罪行的定义中确保少数群体获承认为受害人也很重要，因为有时候国家本身都不承认这些少数群体。

20. 然而，对于可适用普遍管辖权的条件，意见不一。例如，关于普遍管辖权和国家官员豁免制度之间的关系，又或关于可用来促进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合作和援助机制，都没有划一的标准。此外，制订标准，在一个以上国家力求对某一案件行使普遍管辖权时予以适用，也不无助益。

21. 普遍管辖权是用来促进冲突后和平与稳定的工具，条件是使用这个工具不会构成对国家内政的干涉。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就这个原则的范围和适用达成协议，如此即可促进国家和和其他国际行为人彼此进行合作，起诉和惩处犯了严重侵犯人权罪行的人。虽然第六委员会是审议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的适当论坛，但为了进一步取得进展，应考虑可否请国际法委员会编写一份关于这个专题的研究报告。

22. **Yeow 女士**(新加坡)说，关于普遍管辖权范围和适用问题的工作组自最初成立以来已取得了重大的进展。鉴于所涉问题的敏感性和复杂性，新加坡代表团赞成对这个专题采取分步走的办法，首先确定一些共识要点，在此基础上再添砖增瓦。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基本理由是，某些罪行格外严重，致使国际社会要共同关注，加以镇压，从而让每一个国家有权行使其管辖权，以起诉犯下这些令人发指罪行的人。

23. 虽然对原则本身没有争议，但对其范围和适用则因国而异，从各国认为属于其范围的罪行中足可证实这点。新加坡代表团回顾一项建议，即委员会不必制定具体罪行的名单，只要笼统提到根据习惯国际法和条约法产生的义务即可。某一罪行会否招致普遍管辖权并不是一项优先问题，也不是某一国家或国家集团或特定区域的优先问题。应按照实施普遍管辖权的根本理由，同时还要对国家做法和法律意见进行审慎、扎实的分析，对罪行进行评估。

24. 必须牢记的是，国家法院对整个国际社会普遍认为适宜行使普遍管辖权的罪行实施管辖权，与国际法庭对条约规定的罪行的管辖权或具体国际条约所规定的引渡或起诉义务，是有分别的。普遍管辖权原则是若干可用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具之一；它不是也不应该是国家行使刑事管辖权的主要依据。普遍管辖权原则属于补充性质，只有在没有国家能够或愿意按属地或国籍理由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下才可适用，以防止涉嫌犯罪人继续为非作歹，逍遥法外。

25. 普遍管辖权的行使不应减损国际法的其他原则，如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等原则。对于与其他元素如何联动，如诚意、公正、明智、透明、正当程序、检察自由裁量权和国际礼让等元素的互动情况，也存在足够的讨论空间。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合法性和公信力取决于以互补、非任意和非选择性的方式，有原则地加以运用。

26. **Dieguez La O 女士**(古巴)说，普遍管辖权原则应当在大会的框架范围内由全体会员国讨论，其主要目的是确保普遍管辖权不会被不当运用。古巴代表团重申其关切，指出发达国家法院以毫无道理、单边、有选择和有政治动机的方式，在没有任何国际规范或条约作为依据的情况下，对发展中国家的自然人或法人行使普遍管辖权。古巴还谴责会员国制订针对其他国家的法律，这种做法给国际关系带来了有害的后果。

27. 关于普遍管辖权，大会的主要目的应当是通过一套国际规则或指引，以防止对普遍管辖权原则的滥用，

从而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这项原则应由国家法院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项原则，特别是主权平等、政治独立、不干涉他国内政等原则，实施执行。

28. 普遍管辖权不应用来减弱对一国国家管辖权的尊重，或质疑其法律体系的完整性和价值。也不应该无视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为政治目的选择性地加以运用。行使普遍管辖权应受绝对尊重各国主权所限制。它应该是例外和补充性的，只应限于危害人类罪，只能在没有其他方式对犯罪人提起诉讼并防止有罪不罚的特殊情况下使用。还应事先征得犯罪地国或被告人国籍国的同意，而且要以此作为最高优先事项。此外，不得质疑根据国际法授予国家元首、外交人员和其他现任高级官员的绝对豁免。

29. 古巴代表团赞扬工作组努力找出可以指导委员会就此议题开展工作的共识领域。此外，它支持制定国际规则或指引，明确规定在何种条件或限制下可以援用普遍管辖权，以及应当适用普遍管辖权的罪行。

30. **Spresov 先生**(白俄罗斯)说，普遍管辖权应符合国际法包括条约法和习惯法的标准，因而不违背国家主权平等、领土完整、不干涉内政和国家官员豁免权等原则。通过单方面扩大国家普遍管辖权范围的本国立法应被视为干涉他国内政，是个别国家法律的域外适用。各国单方面任意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包括通过司法互助等间接手段加以适用，都是不能接受的。

31. 鉴于对普遍管辖原则的范围缺乏共识，国际社会应决定这种管辖权应适用于那些罪行和情况。迄今清楚确定的唯一可以接受的标准是，有关犯罪必须损害到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利益，没有例外。如此定义的犯罪包括海盗行为、危害人类罪、危害和平罪、战争罪、贩卖人口和人体器官或组织、以及其他种类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如贩运毒品和武器等等。

32. 为了优化大会的议程，白俄罗斯代表团提议这个议程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

33. **Mohamed 先生**(苏丹)说，委员会是讨论普遍管辖权、力求调和各国的不同意见特别是关于其范围的不

同意见的最合适的论坛。普遍管辖权的适用必须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特别是各国的主权、主权平等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应侧重于确保这些原则获得尊重，确保普遍管辖权始终是一个补充机制，而不取代国家的管辖权。普遍管辖权并未一视同仁地适用于各个国家；而且，某些国家的国内法院单方面和有选择地适用普遍管辖权可导致国际冲突。

34. 苏丹代表团回顾指出，国际法院的意见认为，国际法授予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其他政府官员的豁免权不可质疑。而且，鉴于出于政治动机适用普遍管辖原则的案件越来越多，非洲联盟已在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常会和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中多次重申这一看法。此外，它反对对非洲国家领导人发出逮捕令，这有损非洲国家的安全与稳定。

35. 必须继续讨论普遍管辖权问题，以取得对这一概念的共同理解，并确保以符合其初衷的方式加以适用，而不是为某些政治议程服务。

36. **Al-Malik 先生**(卡塔尔)说，普遍管辖权是确保法治和公平正义以及打击严重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现象的重要机制。鉴于各国之间就这一专题存在广泛看法，卡塔尔代表团希望工作组确定那些业已达成共识的问题，以及那些需要进一步研究和磋商的问题。

37. 普遍管辖权和国际刑事管辖权是互补的法律体制，其共同目标是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然而，重要的是要确定普遍管辖权原则，澄清除了海盗行为、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种族灭绝罪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之外，还有那些犯罪属于普遍管辖权的适用范围。

38. 虽然有必要将国际罪行的犯罪者绳之以法，但普遍管辖权应按照国际商定的机制来行使，秉持诚信和遵守各项国际法原则。为了确定普遍管辖权的范围，重要的是要在逐步发展这个概念与需要坚持《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包括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之间取得平衡。

39. 卡塔尔代表团支持在大规模暴行的案件中限制在安理会使用否决权的声明。工作组成功地列明受到普遍管辖的罪行也将对犯罪者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他们无法利用国际制度的漏洞和国际政治意愿的阙如，继续为非作歹而不受惩罚。

40. **Orozco 先生**(哥伦比亚)说，普遍管辖权是刑事管辖权的一种形式，因此，普遍管辖权具裁判性质。传统上来说，国际法对一国行使裁判刑事管辖权的形式有所限制。正如常设国际法院在 1927 年“**Lotus 号**”(法国诉土耳其)一案所指出，国家将案件提交国内刑事管辖的自由，受国际法律制度为该目的所订立的规则所限制。行使刑事管辖权有五个公认的依据：属地原则、主动属人原则、被动属人原则、保护国家原则和普遍管辖权原则。

41. 普遍管辖权为剩余性质的管辖权，适用的罪行推定在另一国境内实施，由或针对另一国的国民实施，对行使管辖权国家的重大利益不构成直接威胁。因此，概念的本质是一个国家拥有扩大其裁判法管辖权的立法权力，即使与有关犯罪没有任何国家或领土关联。

42. 对于国际社会强烈谴责的罪行，包括种族灭绝、酷刑和恐怖主义，普遍管辖权给予任何国家主张管辖权的权力，只要那些人在其国家境内，又即使他们是在其他地方犯罪。对于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国际罪行，可以根据习惯法运用普遍管辖权。然而，普遍管辖权是一种任择性而不是强制性的管辖权。

43. 普遍管辖权应有别于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的义务，这种义务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等各项文书所规定的，对某些国际罪行根据习惯法实施。而另一方面，普遍管辖权是国际法认可的一种裁判管辖权，并没有规定各国义务执行正义。

44. 普遍管辖权还应有别于国际刑事法庭行使管辖权。例如，国际刑事法院受《罗马规约》第 17 条所规定的补充性原则所约束。法院只有在国家司法机构不愿或不能进行调查或起诉国际罪行行为人的情况

下才可以行使刑事管辖权。哥伦比亚承认普遍管辖权原则是符合其《政治宪法》的国际法规范，是应当得到尊重的规范，但只有在涉及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罪行和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时，才可适用。

45. 最后，依据普遍管辖权提起的诉讼必须尊重为办理任何刑事案件而设置的法律保障，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美洲人权公约》等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法律保障。普遍管辖权同其他任何形式的管辖权一样受到相同的法律约束，包括须遵守法无明文不为罪和法无明文者不罚等一般原则。

46. **Marn 先生**(斯洛文尼亚)说，普遍管辖权的作用和目的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受害者的权利，伸张国际正义，确保犯下滔天罪行的人无法逍遥法外。当国家法院按照国际公认标准适当行使普遍管辖权时，它们的行动不仅保护自身的利益和价值，也在保护国际社会的利益和价值。虽然斯洛文尼亚的法院还没有遇到涉及普遍管辖权的案件，但如果有此需要，斯洛文尼亚的国家法律提供了这一选项。

47. 虽然委员会继续努力将普遍管辖权的概念加以具体化十分重要，但它不应自囿于列举所有属于普遍管辖权范围的罪行这种做法。委员会反而可以拟订一条笼统提到根据习惯国际法和条约法律产生的义务的案文。

48.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继续支持为结束最严重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而作的国家努力和国际努力。然而，国家负有起诉这种违法行为的肇事者的首要责任。国际援助和合作，包括对刑事案件的法律互助，对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斯洛文尼亚与荷兰、比利时和阿根廷一起，将继续致力推动一项倡议，就一项关于为国内调查和起诉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种族灭绝罪提供司法协助和国家间引渡的条约展开谈判。这项倡议已获得来自各区域将近 50 个国家的支持，其中包括不是国际刑事法院成员国的国家。他呼吁所有其他国家加入这一倡议。

49. 对于普遍管辖权的实施,适当的国内和国际法律框架必不可少,但在实务工作方面进行有效合作以及具有足够的力量,则是至关重要的。普遍管辖权的适当行使需要由有关国家当局正确理解这个概念,同时还要有运作良好的合作制度。有鉴于此,斯洛文尼亚认为工作组的活动以及列明适用普遍管辖权的指导原则的工作具有重要价值。

50.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呼吁其他区域效仿欧盟及其种族灭绝问题网络的做法,即建立联络点,确保国家机关彼此密切合作,调查和起诉涉嫌犯下或参与实施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人。

51. **Benešová女士**(捷克共和国)说,普遍管辖权是打击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一个重要工具。然而,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主要是法律性质的问题,应提请国际法委员会进行研究。国际法委员会是一个专家机构,可以为这个问题拨出足够的时间,也可以利用研究其他密切相关专题所获得的知识去解决这个问题。将这个专题转交国际法委员会也可表明委员会决心加强同国际法委员会互动,有助于委员会更有效地管理其议程。

52. 然而,对于某些专题,如制订一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其中复杂的法律问题的解决与各种政治敏感的因素密不可分,委员会在谈判中可发挥核心作用。它因此应该专注于这些专题。但是,在可能和适当时,它应该将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分给其他法律专家机构;普遍管辖权这个专题就是可以将工作分出去的一个机会。

53. **Kravic先生**(挪威)说,对普遍管辖权范围内的暴行罪和其他罪行,不可能容许有罪不罚。2015年生效的《2005年挪威刑法典》没有列出适用普遍管辖权的具体罪行名单。它反而规定,如果涉嫌罪犯是在挪威境内、如果有关罪行可处以一年以上的监禁(涉及战争罪,反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的案件除外)、如果有关行为也构成犯罪地国的罪行,即允许酌情适用普遍管辖权。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具体运用必须符合国际法,检察机关在适用这种管辖权时必须保留充分行使自由

裁量权的能力。新《刑法典》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挪威不会成为想逃避严重罪行罪责的人的安全庇护所。

54. 然而,并非所有符合普遍管辖权条件的案件都会在挪威法院被起诉。除涉及种族灭绝罪和反人类罪的案件外,检察官应作出独立决定,要考虑到有关罪行的严重性;涉嫌罪犯与挪威有何关系,包括犯罪是否影响到挪威的利益;涉嫌罪犯被引渡到可能有更大合法利益或更适宜提起诉讼的另一个国家的可能性。

55. 挪威也有强健的管控机制,以确保在行使普遍管辖权时,所有相关因素都会被考虑在内。法律不容许独立检察官的工作受到任何外来干涉,不论是政治干涉或其他干涉。然而,要非常小心,必须慎之又慎,以防检察权被滥用,这是所有刑事法律制度固有的危险,不仅仅与行使普遍管辖权有关。因此,挪威代表团欢迎对行使普遍管辖权案件的检察官酌处权进行讨论,包括确定谁应有权对这种案件作出起诉的决定。这样的辩论比维持当前的重点即聚焦于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更具建设性。

56. 副主席 **Morris-Sharma女士**(新加坡)代行主席职务。

57. **Carnal女士**(瑞士)说,事实证明,对普遍管辖权这个专题难以达成共识,但必须推动辩论,因为普遍管辖权有助于确保对那些在某管辖权范围内犯下最严重罪行的人提起公诉,如果没有其他管辖权能适用于这些案件的话。就是因为适用了普遍管辖权原则,才有可能在2015年开审乍得前总统侯赛因·哈布雷——这是非洲法院提审一名前国家元首的首次。

58. 瑞士本身的法律制度在某些情况下认可和适用这个原则。然而,由于对普遍管辖权的定义没有国际共识,瑞士代表团的立场也是认为应该由专家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她重申瑞士代表团在历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即鉴于这个专题的根本法律和技术性质,应让国际法委员会参与辩论。进行一项全面的法律研究,分析这项原则的实际应用,将可为未来的建设性讨论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

59. **Holovka 先生**(塞尔维亚)说, 普遍管辖权是起诉严重罪行特别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一个宝贵的工具。但是, 它的应用引起了一些尚待解决的问题; 国际社会应努力商定它的基本要素, 特别是关于属于这种管辖权的行为的范围。塞尔维亚政府的立场仍然是, 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绝对不能属于犯罪地国的专属管辖权范围, 而是整个国际社会共同关切的问题。有见及此, 国家管辖权(必须是与国际管辖权互补的)可以针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有效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60. 2003 年, 塞尔维亚通过了《政府当局在战争罪行诉讼程序中的组织和权能法》, 其中规定可对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的战争罪行实施管辖权, 而不管被告人的国籍为何, 也不管被告人是否在塞尔维亚境内, 不过迄今还没有进行过这种缺席审判。这项规定是必要的, 因为在塞尔维亚避难的 300 000 名难民当中, 很多人都犯有最可怕的战争罪。大部分这些被告都在塞尔维亚境内, 还未曾被邻国起诉。根据 2003 年的法律进行的审判是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负责监督的, 属于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部分。

61. 欧洲联盟确认对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有普遍管辖权, 这是由条约和习惯国际法确立的。此外, 欧洲联盟一些成员国已通过法律, 授权其国内法院对这些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

62. **Luna 先生**(巴西)说, 普遍管辖权旨在不容许那些应对国际法界定的严重罪行负责的人逍遥法外。那些罪行的严重程度令全人类的良知为之震惊, 并且违反国际法的强制规范。与属地原则和国籍原则这些更为牢固的原则相比, 普遍管辖权的管辖依据属特殊性质。尽管按照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 行使管辖权主要是属地国的责任, 但打击不惩罚最严重罪行的现象是多项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普遍管辖权只能完全依据国际法行使; 应该辅助国内法, 并且仅限于特定罪行; 不

得任意行使或者为满足伸张正义以外的其他利益而行使。

63. 必须对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形成共识, 这样才能避免不当或选择性地适用该原则。在这方面, 巴西代表团欢迎工作组的活动, 并支持工作组在讨论中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工作组应当继续探讨如何为这一概念达成可接受的定义, 也可以审议何种罪行可适用普遍管辖权, 并审议普遍管辖权的辅助性质。在适当时机, 工作组还应审议是否需要取得犯罪地国的正式同意以及要求被指控的犯罪人在希望行使管辖权的国家境内的问题。最有争议的问题之一是如何协调普遍管辖权与国家官员的管辖豁免权。在讨论的现阶段, 考虑就该问题通过划一的国际标准为时尚早。

64. 巴西立法承认属地原则和国籍原则是行使刑事管辖权的依据。巴西法院可对灭绝种族罪和酷刑等巴西有条约义务制止的其他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按照巴西法律, 必须颁布国家立法, 才能对具体种类的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仅基于习惯国际法行使普遍管辖权而不违反合法性原则是不可能的。

65. 国际社会应努力促进各国普遍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实现这一目标就可能使有关普遍管辖权的讨论变得多余。同时, 应继续努力实现不让犯有严重国际罪行的人逍遥法外的共同目标。

66. **Nguyen Thi Hong Quyen 女士**(越南)说, 普遍管辖权是打击国际犯罪的重要工具。在改革《刑法典》时, 越南政府考虑到按照越南已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规定, 对某些罪行实施普遍管辖权。越南这样做, 是表明它致力于确保犯下最严重国际罪行的人不会不受惩罚, 从而协助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

67. 普遍管辖权的行使应当遵守国际法的一般原则, 包括主权平等、不干涉他国内政和国家官员的豁免权。管辖权最好由属地国或国籍国行使; 普遍管辖权仅应作为最后的手段运用, 以补充国家管辖权。重要的是, 涉嫌犯罪人应在行使管辖权国家境内。此外, 只有像

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酷刑等罪行才应当适用普遍管辖权。

68. 注意到各国对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意见分歧，同时各国又反对选择性地任意加以适用，她说为了确保根据国际法诚意和公正地行使普遍管辖权，越南代表团支持制订关于其范围和适用的共同标准。此外，由于普遍管辖权与国家官员的豁免权和绝对法等国际法委员会正在讨论或将要讨论的其他专题有关联，第六委员会应委托国际法委员会就制订一份普遍管辖权文书的法律框架和可能性问题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交委员会审议。

69. **Oberman 女士**(以色列)说，以色列代表团，以及其他许多代表团，都确认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将犯下最严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的重要性。从秘书长关于这个专题的报告可以清楚知道，许多国家确认普遍管辖权是补充性的，有时由国家法院作为优先的属地和国籍管辖原则的例外行使。为了防止任何诉诸普遍管辖权的不当做法，国际社会必须商定关于这一原则及其范围和适用的定义。

70. 为了确保负责任地行使普遍管辖权，应当在国家法律制度内建立适当的保障措施，包括规定由公诉人提出依据普遍管辖权的刑事诉讼；这种诉讼需经高级法律官员批准；只有在被告身处法院地国境内而且存在其他管辖联系时，才应行使这一管辖权等等。此外，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合法性取决于它的适当行使，要符合国际法的其他标准。在这方面，需要进一步讨论国家法院应如何应对适当程序方面的挑战；如何处理可能与相关犯罪行为有更密切关联的其他国家竞相主张管辖权的问题；以及涉及例如豁免权的国际法的相关性。

71. 鉴于各会员国对普遍管辖权问题的意见五花八门，以色列代表团欢迎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又欢迎各国提出更多关于其本国做法的资料。

72. **Remaoun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普遍管辖权是打击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重要手段，但必须真

诚地并根据诸如国家主权、属地管辖权、国家刑事诉讼行动优先权、保护原则等行使，而最重要的是，根据现任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享受豁免权等国际法原则来实施。普遍管辖权应是一个补充机制，是不得已的最后措施，不能无视一国国内法院审理其境内犯罪行为的权利。

73. 阿尔及利亚政府对不顾及国际正义和平等有选择地出于政治动机任意使用普遍管辖权的行为感到关切。国际刑事法院只专注非洲国家，而忽视世界其他地区不可容忍的局势。这种选择性做法是 2013 年 10 月非洲联盟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首脑会议特别会议的主要原因。考虑到这次特别会议的结果和非洲联盟最近召开的其他会议的结果，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在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政治独立的基础上，继续探讨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

74. **Saganek 先生**(波兰)说，第六委员会是讨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的最佳论坛。各国对立法和司法管辖权采取不同的方针并不违反国际法；相反，这些方针符合常设法院对 *Lotus* 一案的判词，其中将立法和司法管辖权与行政管辖权区别开来，后者限于在一国境内行使。

75. 除了更为明显的属地和属人管辖权依据外，一国可依据被动国籍和保护性管辖权对外国人在其境外的犯罪行为案件行使管辖权。这种管辖权的前提是犯罪行为与该国有密切的关系。而另一方面，许多国家确认需要制订关于外国人在国外所犯不是针对该国或该国国民的行为的责任的规定。虽然这种管辖权已被称为普遍管辖权，但现在有一种趋势是，将后一原则保留给根据国际法不得行使管辖权的案件。术语的选择事实上非常重要。如果普遍管辖权的概念只限于在实施国际协定时行使的管辖权，就会出现如何称述各国自主行使的类似管辖权的问题。根据 *Lotus* 号一案的判词，各国在这方面有相当大的自由裁量权。一些国家提出的评论指出，他们利用了这种自由裁量权，并正确地认定这种权力范围就是普遍管辖权。因

此，将普遍管辖权说成是一个齐一的现象，是过于简单化了。

76. 各国行使的各类所谓的普遍管辖权可能要取决于几个因素，例如，某行为是不是可以根据犯罪地国的法律进行惩罚；被告是不是在某国境内；管辖权能否以不引渡即审判的原则作为依据。因此，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是一个微妙的问题，牵涉到要协调每个国家决定其管辖权的权能以及每个国家尊重其他国家管辖权的义务。

77. 尽管普遍管辖权容易出现争议，该原则的适用提供了打击最令人发指的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机会，这些罪行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确认的谋杀、强奸和其他危害人类罪。就波兰本身而言，波兰选择广泛的管辖权；因而《波兰刑法典》第 110 条规定，波兰刑法适用于在国外犯下有损波兰或其国民利益的罪行的外国人。同一条又规定：波兰刑法适用于在国外犯下罪行的外国人，条件是有关罪行可被波兰刑法处以两年以上的监禁；同时该罪行在犯罪地国也可课刑；被告人在波兰境内；而且被告人不会被引渡。

78. 2012 年 7 月 20 日国际法院对“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一案的判决强调，落实不引渡即审判原则的最佳办法是在一国国内法规定可行使普遍管辖权。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不引渡即审判原则的工作支持这项裁决。

79. **Townle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尽管普遍管辖权原则具有重要意义，而且该原则长期以来一直是涉及海盗行为的国际法的一部分，但对于普遍性罪行，其适用方面的基本问题仍然存在。美国代表团鼓励委员会继续进行关于这一原则的定义和范围的工作。

80. 最好进一步分析普遍管辖的实际应用，包括各国决定是否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标准以及各国如何处理其他国家竞相主张管辖权的问题。例如，美国可能不会行使普遍管辖权，如果犯罪地国或罪行主要受害人的国籍国有能力并愿意起诉的话。具体来说，美国有兴趣知道，即使有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可能性存在，其

他国家的法律或政策是否会禁止行使普遍管辖权，这种可能性是不是一种审慎的考虑，会不会被认为是无关紧要的。

81. 又值得进一步考虑的是关于正当程序的问题，包括各国如何在行使普遍管辖权时确保提供正当程序保障以及国家法院如何处理正当程序的挑战问题。在美国，正当程序规定，被告人实施犯罪时可合理预期他或她可能会受到美国的司法管辖。至于海盗行为，至少曾有一个美国法院总结指出，被告没有必要与美国有特殊关联，因为海盗行为普遍受谴责，这就是要告知被告，无论在何地发现他或她，都可以起诉他们。适当的保护措施要到位，以确保在普遍管辖权存在的地方负责任地加以运用。美国代表团有兴趣了解各国对行使普遍管辖权所设置的其他条件或保障措施。

82. 最好继续审查引渡或起诉义务与普遍管辖权之间的关系。它们是不同的概念，但彼此有一些重叠，特别是有一些条约规定“引渡或起诉”制度，同时又规定各国应对基本罪行确立管辖权。更一般地说，美国代表团欢迎得到关于其他国家的做法的更多资料，并期望以尽可能实事求是的方式审议这个问题。

83. **Leonidchenko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各国对普遍管辖权问题有不同意见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这一概念的法律参数仍然有些模糊。普遍管辖权必须全部根据习惯国际法规则行使，尤其要根据有关国家官员豁免的规则。此外，应当指出，各国和国际社会还有其他可用的工具，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84. 虽然在过去的一年里，委员会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讨论进展不大，但俄罗斯代表团不反对委员会继续讨论这个专题，只要它不会导致与其他机构的工作重复。不过，目前尚不清楚的是，就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达成共识这方面，委员会有何现实的构想。

85. **Bamrunghong 先生**(泰国)说，普遍管辖权的正确应用将有助于加强问责、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法治。泰国在《刑法典》中规定对严重的刑事罪行，包括涉及国家安全、恐怖主义、

伪造假冒和海盗行为等罪行确立管辖权，即使这些罪行是在泰国境外犯下的。此外，为执行泰国已加入的国际条约，泰国通过了国内立法，规定对某些罪行，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界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运人口罪，确立管辖权。最近，为履行其国际义务，泰国政府已着手起草一份关于渔业的皇家法令，以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未加管制的捕鱼。该法令让泰国法院起诉这种捕鱼行为，无论在何处发生，也不管罪犯及其船只的国籍为何。

86. 各国对普遍管辖权的定义、范围和适用意见有分歧，是犯下某些严重罪行的人能逍遥法外的原因之一。必须将这些犯罪者绳之以法；至少应该在犯罪地国或犯罪行为受害者国籍国予以起诉。泰国代表团赞成让国际法委员会负责审议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以便向各国提供更多的指引。

87. **Sornarajah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了解普遍管辖权是指不论犯罪地点、嫌疑人或受害人国籍或罪行与起诉国之间的其他关联而对某种罪行确立的国家管辖权。确立国家管辖权的主要理由是，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影响到整个国际法律秩序，所有国家都应该能够起诉这样的罪行。

88. 普遍管辖权应与某些其他种类的管辖权，例如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在内的国际司法机制的管辖权区别开来；规定“引渡或起诉”制度的条约所确立的管辖权，虽然包括联合王国在内的一些国家为实施这样的条约，可能在一级确立普遍管辖权；国家法院起诉本国国民在海外犯下的罪行的域外管辖权。联合王国对于某些案件，特别是与滔天罪行有关的案件，会将其域外管辖权扩而至于非本国国民但与联合王国有密切联系的人。

89. 根据国际法，真正意义上的普遍管辖权只对少数具体罪行清楚确立，即海盗行为和战争罪，包括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除非存在基于条约的强制性义务，规定要起诉这些罪行，例如《日内瓦四

公约》针对严重违反行为作出的规定，否则是可以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换言之，根据国际法，各国都有权，但没有义务，在基于条约的义务之外申明对这些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

90. 看来国际社会对于某些国家认为另外一组为数有限的罪行虽然没有条约规定可行使普遍管辖权但应适用普遍管辖权这一点缺乏共识。因此，需要仔细研究国家惯例和法律见解，以确定它们是否属于习惯国际法规定的可行使普遍管辖权的罪行，并确定是否存在行使这种管辖权的条件。

91. 根据联合王国法律制度的传统，一般来说，最适宜起诉有关犯罪的是犯罪地国的国家当局，尤其是因为这样容易获得证据，容易请证人作证，可彰显为受害人伸张正义的结果。不过，并非总是可以行使属地管辖权。在此类案件中，普遍管辖权虽然不是第一选择，但可成为确保实施重罪的行为人无法逍遥法外的一个必要且重要的手段。比较可取的做法是规定一些保障措施，确保负责任地行使普遍管辖权。

92. 从秘书长的报告可清楚知悉，各会员国对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以及行使这种管辖权的条件仍然有多种不同意见。在这种情况下，要设法制订关于这个议题的新的国际文书似乎为时尚早。不过联合王国代表团随时准备在第六委员会进一步讨论这个专题。

93. **Hitti 先生**(黎巴嫩)说，普遍管辖权是向违反国际法的严重罪行问责的重要工具，不过这种管辖权不应被用于政治目的，也不应有选择地或任意使用，而应诚意适用，还要顾及正当程序。普遍管辖权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行使，特别是要按照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在这方面，起诉犯有最令人发指罪行的人的主要责任应在于有关国家，以属地或属人管辖权作为依据。按照互补原则，只有在有关国家不愿或不能起诉涉嫌犯罪者的时候才可以行使普遍管辖权。

94. 国际社会必须首先商定哪些罪行应受普遍管辖权管辖。这些罪行必须根据国际法清楚厘定，以避免

在适用这种管辖权时出现不一致的现象。这些关切问题可以通过一项国际公约来解决。

95. 黎巴嫩代表团欢迎工作组讨论这个专题，并注意到非正式工作组文件可以成为推进委员会讨论的有用基础。此外，它支持将普遍管辖权这个专题交给国际法委员会审议。

96. **Waweru 先生**(肯尼亚)说，各国意见分歧是一个信号，指出如果不审慎加以定义，并按照公认的国际法规范加以管控，各国单方面行使普遍管辖权这种做法可能被滥用，并有可能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97. 域外管辖权应只能作为辅助手段援用，以处理国家不愿或无力管辖的事项。因此在行使普遍管辖权原则时必须慎重，不然，在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幌子下，国家一级的有罪不罚现象会被国际一级的逍遥法外现象所取代。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不应与普遍管辖权混为一谈。事实上有些国家并没有被追究国际罪行的责任，这反映出一种双重标准。将运用普遍管辖权公开政治化是委员会应处理的关切问题。在可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时，应当公平、划一和一致行使，不滥用，不选择，不破坏国家间关系的基本原则。肯尼亚像其他非洲国家一样，担心普遍管辖权原则被滥用，这会危及国际法存在已久的规范的普遍应用，而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则是动动嘴皮而已。

98. 对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缺乏共同理解可能会破坏国际法治。联合国提供了最好的论坛，具有最广泛的合法性，可以解决应适用普遍管辖权的罪行范围这方面的意见分歧，无论如何，普遍管辖权都应诚意按照国际法行使。国际社会应当愿意审议和修订国际司法制度，包括普遍管辖权原则，以应对全球民主政治和社会现实的复杂性。肯尼亚本身将积极参与工作组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

99. **Mahtab 先生**(印度)说，印度政府依然坚信，犯罪者必须绳之以法，并确保不会因为程序性的技术问题，包括缺乏管辖权问题，让他们逃脱惩处。刑事管

辖权的依据包括属地原则，涉及犯罪发生地；保护原则，涉及受影响的国家利益。这些管辖权理论的共同特点是主张管辖权的国家与所犯罪行之间的联系。

100. 就普遍管辖权而言，主张管辖权的国家与罪行或罪犯没有任何关联。适用普遍管辖权的理由是，某些罪行会影响到所有国家的利益。公海上的海盗行为是各国主张对其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唯一无争议的罪行；关于海盗行为的普遍管辖权规定已编纂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可是各种国际条约还规定可对若干其他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诸如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酷刑等。

101. 问题在于这些条约所规定的管辖权是否可以转变成通常可行使的管辖权，而不论他国或其他有关国家是不是这些条约的缔约国。扩大此类管辖权的依据依然存在一些问题：普遍管辖权与豁免、赦免和大赦之间的关系和与国内法的统一。此外，普遍管辖权原则不得混同于或阻碍广为接受的引渡或起诉义务。

102. **Nasimfa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对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共同理解尚待形成。委员会现在应该按照在委员会的工作中提出这个项目的初衷进行审议，并应当从不同的角度讨论相关的各个方面。在许多法律制度中，域外管辖权必须以多边条约为基础：只有在有关国家已加入的条约指定可以域外起诉的罪行，才可进行域外起诉。国际罪行这个概念的范围必须清楚明确；让各国本国法院自由解释会对国际法的稳定性和完整性带来不利影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普遍管辖权是根据条约行使刑事管辖权的例外情况。主要原则是属地管辖权原则，禁止各国在其境外行使刑事管辖权，这是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核心所在。

103. 伊朗立法未具体处理普遍管辖权，伊朗本国法院也似乎从未援用过普遍管辖权。然而，《刑法典》确认本国法院对伊朗已加入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应受惩处罪行拥有管辖权，无论犯罪发生在何处，也不管被告的国籍如何，但条件是被告在伊朗境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入了许多国际文书，其中大多数都列

有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但这一概念不应与普遍管辖权原则混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其他国家缔结的任何引渡和司法互助双边协定均未提及普遍管辖权。

104. 与普遍管辖权概念有关的主要关切是，其适用可能有悖于国际法的某些基本原则，特别是源于国家的主权平等的国家官员对外国刑事管辖权享有豁免的原则。普遍管辖权的理论据称被选择性地采用。对外国国民行使刑事管辖权时，应当一本诚意，不带偏见。不得任意适用，也不得违反根据国际法授予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外交人员以及其他现职高级官员的豁免权。对于普遍管辖权可适用于哪些性质的罪行、其适用条件和限制、嫌疑人与起诉国之间是否必须有关联以及被控罪犯是否必须在法院地国境内的问题，争论仍然没有停止。

105. **Medina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员会应继续讨论应受普遍管辖的罪行种类，要着眼于最令人发指的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这与《委内瑞拉刑法典》是一致的。罪行清单应当明确，有所限制。为了防止将普遍管辖权原则的适用政治化，适用时不应该不顾及已给予国家官员的豁免。在这方面，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尽管《罗马规约》撤销给予国家高级官员的豁免，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应在普遍接受的法律框架内考虑，包括要确认这种豁免权。

106. 无论如何，应始终认为，普遍管辖权的适用应补充与具有国籍或属地管辖权的国家法院。因此，只能在犯罪地国法院或犯罪人或受害者国籍国法院不能或不愿行使其管辖权的情况下，才能行使普遍管辖权。

107. 一国只能依据国际法规则，例如一项国际条约，援用普遍管辖权原则；在这种情况下，光是援引国内立法是不足够的。同样，对于国家法院可能援引普遍管辖权的罪行必须是有足够证明是在国际一级的犯罪，而且无论如何只应限于整个国际社会都严重关切的罪行。最后，普遍管辖权必须按照国际法，包括主权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行使。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各代表团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以期将这个专题交

给国际法委员会，让这个专题不会受到不当政治压力的干扰。

108. **周武先生**(中国)说，回顾大会当初确定这个议题的初衷，委员会的当前要务是确保各国审慎适用普遍管辖权，限制其滥用，避免对国家间关系的稳定带来负面影响。各国必须严格依据国际法。

109. 除涉及海盗行为外，各国对其他情形下是否存在普遍管辖权及其范围和适用条件存在明显分歧和争议，尚未形成相关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同时，普遍管辖权既不同于各国的“或引渡或起诉”义务，也不同于现有国际司法机构根据特定条约或其他法律文书明确被授予的管辖权。

110. 在当前对普遍管辖权的定义、范围和适用缺乏国际共识的情形下，各国应避免单方面主张和行使不为现行国际法明确许可的普遍管辖权。不采取这种行动可切实维护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社会共同利益，保障国际关系的稳定和健康发展。

111. **Soulama 女士**(布基纳法索)说，普遍管辖权原则可界定为一国国内法院审判在该国境外犯下的罪行的权能，不管犯罪人和受害者的国籍，而且即使没有损害到该国的利益。作为国家普通刑事管辖权的补充，在政府分崩离析，难以起诉在国家一级犯下暴行的人的时候，行使普遍管辖权已证明是打击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的有效手段。鉴于各国边界管理日益稀松不严，普遍管辖权使大家有可能起诉这些罪犯，而不论他们身在何方。

112. 虽然各国对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有相当大的意见分歧，但仍应尽一切努力达成共识，解决大家关切的问题。要普遍被接受，就应对最严重的国际罪行适用该原则，换言之，即属于绝对法范畴而且受制于条约法或习惯国际法或按照条约法或习惯国际法可予惩处的罪行。这些罪行包括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海盗行为、奴役和贩运人口、劫持人质和假冒伪造。该原则的适用应基于对所涉罪行的精确定义以及国家执行手段。一旦就应受普遍管辖

的罪行达成共识，每个国家即应通过国内立法，确立起诉和惩处犯罪人的程序。

113. 布基纳法索于 2010 年通过了一项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法律。这项法律除规定了该《规约》可惩处的罪行外，还确定了有关的主管当局，作出了处罚规定，该法也适用于其他罪行，如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中确认的罪行。因此，布基纳法索法官可以对国际社会一致接受的这些文书所确认的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

114. 对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的意见分歧不应阻止国际社会努力根据刑事管辖权的传统原则和机制，例如属地和属人原则，在国际一级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在这方面，应以“引渡或起诉”原则补充普遍管辖权原则，以期克服与起诉和惩罚国际罪行有关的困难。此外，还应鼓励司法互助和合作。

下午 1 时散会。